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平发展”、“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7.8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否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8.69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26.36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不适用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不适用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131.2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54.1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55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75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1,417.8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月30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月30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2月3日(T+2日) 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2月3日(T+2日) 16:00前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6年1月29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1月2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1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林平发展”,扩位简称为“林平发展”,股票代码为“60328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1月27日(T-3日)9:30-15:00。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7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0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1.55元/股-58.5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43,6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6年1月22日(T-6日)刊登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设价格或价格区间;与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金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3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7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8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1.55元/股-58.5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35,2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

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77元/股(不含38.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7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5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7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55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09:41:01:926的1个配售对象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15个配售对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635,250万股的1.0005%。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89家,配售对象为10,67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578,87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31.5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数据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8.2400	38.122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8.2100	38.0643
基金管理公司	38.2100	38.0420
保险公司	38.1600	38.1238
证券公司	38.2500	38.1787
期货公司	37.8750	38.750
理财产品	38.3600	38.3218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8.4500	38.40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38.3550	38.3555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38.3800	38.3202
其他法人和组织	38.2200	37.3094
个人投资者	38.2750	37.855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38.0643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6年1月29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下转C2版)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37.8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6倍。

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EPS(元/股)	2024年扣非EPS(元/股)	T-3日股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567.SH	山鹰国际	-0.07	-0.13	1.66	-	-
605500.SH	森林包装	0.47	0.45	8.90	19.07	19.95
603165.SH	荣晟环保	1.08	0.89	14.99	13.82	16.77
200677.SZ	景兴纸业	0.05	0.01	5.61	16.10	701.67
均值(剔除异常值)						
				16.44	18.36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数据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6年1月27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计算2024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时,剔除异常值山鹰国际、景兴纸业。

本次发行价格3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6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8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36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82,99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16.38倍。

(4)《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2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7.8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71,417.82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